

國立中正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5月24日第4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1日第49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設置國立中正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統籌規劃、協調與研議整體資通安全維護等任務。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兼召集人，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本校一級單位主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 三、本委員會由資訊長擔任執行秘書，襄助資通安全長推動資通安全策略規劃及防護相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副執行秘書，襄助資通安全長推動資通安全稽核業務。
- 五、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
 - （一）策略規劃組：組長由執行秘書指派，負責規劃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
 - （二）資安防護組：組長由執行秘書指派，負責推動並辦理各項資安防護事項。
 - （三）資安稽核組：組長由副執行秘書兼任或指派專人擔任，負責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事宜，並得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
- 六、本委員會由執行秘書指派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一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
- 七、各單位指派至少一人擔任資安管理窗口，負責推動與執行各單位資安相關工作。
- 八、本委員會每年應召開一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